

東海大學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 因應疫情調整課程教學及學生選課相關說明

壹、課程教學

一、9 月 13 日至 9 月 18 日（開學第一週）採全線上上課

- (一) 原則上建議以 iLearn 連結 Teams 進行線上教學，請授課教師於上課前將第一週線上教學連結公告於 iLearn 平台，如有其他替代方式，亦請於 iLearn 平台上敘明。
- (二) 第一週線上課程除了提供已選上同學進行課程學習，同時亦提供完成登記旁聽的同學登入同步學習。[【參考說明：第一週線上旁聽加選機制】](#)

二、實施分流教學

(一) 修課人數超過室內集會人數上限（現為 80 人，視最新指示調整）課程

須採行實體及線上分流教學方式，實施原則以教室上課人數不超過上限、座位間符合規範距離為考量，實施方式建議如下：

- 1、採單雙號分流上課：以學生學號單雙號配合單雙週至教室上課，其他學生採線上同步或非同步學習。
- 2、由該課程師生協調分流上課方式：以自行協調分組或其他合宜方式進行分流上課。

(二) 修課人數未超過室內集會人數上限（現為 80 人，視最新指示調整）課程

得由授課教師衡量教室內人數密集度或是課程屬性，考量是否採行分流教學。採行方式請務必公告於 iLearn 平台或其他可供學生查詢平台。

(三) 實施分流教學時間原則上持續至疫情減緩，並隨時依中央疫情指揮中心及教育部最新指示進行調整。

三、學生如因防疫隔離無法到校上課，得檢具相關證明以通訊方式或委託他人向授課教師辦理請假手續，隔離期間之防疫假不受缺曠課、勒令休學規定限制。而該課程如有防疫隔離學生，於隔離期間授課教師請協助提供線上教學或其他彈性教學方式，以提供學生線上學習。

四、教室實聯制及配戴口罩

上課期間師生均須全程佩戴口罩，建議採固定座位安排，出席學生依照實際位置，確實完成每節簽到單。教師可採線上點名或紙本進行簽到，惟須保存相關記錄得以因應疫情個案發生時，提供完整接觸人員名單及座位情況。

五、教室開冷氣通風規範

配合中央疫情指揮中心以及教育部通報之防疫規範，教室內使用冷氣時，門可關閉，但應於教室四個角落之窗戶各開啟 5 至 10 公分，以維持教室適度通風。

貳、學生選課

項目	期間	方式	課程類型
網路加選 第一階段	9 月 6 日至 9 月 9 日 (預計於 9 月 11 日公 告結果)	於學生資訊系統中登記加選 志願，登記截止後統一進行 系統亂數篩選 【 參考說明：學生資訊系統 -網路選課說明 】 【 參考說明：選課說明手冊 第 5-13 頁 】	(1) 本系必修、選修課程 (含其 他學院/系開放全校學生修習課 程) (2) 校共同必修課程：中文、大 二英文、大一大二體育、體育課 程(進修部)、通識課程 (3) 校共同選修課程：多元學 習、第二外國語、日文、選修英 文、軍護二、體育選修
網路加選 第二階段	9 月 12 日至 9 月 16 日 (預計於 9 月 18 日公 告結果)	於學生資訊系統中登記加選 志願，登記截止後統一進行 系統亂數篩選 【 參考說明：學生資訊系統 -網路選課說明 】 【 參考說明：選課說明手冊 第 5-13 頁 】	(1) 本系必修、選修課程 (含其 他學院/系開放全校學生修習課 程) (2) 外系課程：如限定本系生修 習課程則無法以網路加選 (3) 校共同必修課程：大一大二 體育、體育課程(進修部)、通識 課程、軍訓一 (4) 校共同選修課程：多元學 習、第二外國語、日文、選修英 文、軍護二、體育選修
線上旁聽	9 月 13 日至 9 月 18 日	進入課程資訊網 https://course.thu.edu.tw/ 後，先於右上角點選登入， 於登入狀態搜尋課程後，課 程頁面中即可點選「登記旁 聽」 最晚須於課程前一天晚上 11:59 前進行登記，隔日即 可於 iLearn 中進入該課程 【 參考說明：第一週線上旁 聽加選機制 】	所有課程

項目	期間	方式	課程類型
人工加選	依照各單位辦理日期，至遲於 9 月 30 日前完成	依照各單位加選方式 【參考說明：選課說明手冊第 5-13 頁】	所有課程
網路退選	9 月 6 日至 9 月 24 日 (於登記隔天上班日查詢結果)	於學生資訊系統中登記退選課程，隔天系統即執行退選 【參考說明：學生資訊系統-網路選課說明】	所有列於課表中之課程
特殊(紙本)退選	9 月 27 日至 10 月 8 日	於學生資訊系統中點選「特殊退選單」即可填寫申請退選單，印出紙本完成簽核後繳交至註冊課務組 【參考說明：選課說明手冊第 17 頁】	所有列於課表中之課程
確認課表	9 月 27 日至 10 月 8 日	登入學生資訊系統查詢「本學期課表—課程列表」，確認無誤後點選「確認」鍵 【參考說明：選課說明手冊第 16-17 頁】	說明：10 月 1 日將進行課程衝堂及超修檢查，並移除部分課程以符合規定，如有前述情形請於檢查日前自行調整課程
停修課程申請	12 月 6 日至 12 月 24 日	於學生資訊系統中填寫停修申請單，印出紙本完成簽核後繳交至註冊課務組 限制：(1)每學期至多兩門 (2)停修後學分數不得低於應修最低學分數 【參考說明：選課說明手冊第 18 頁】	所有課表中之課程，停修後課程不會移除，成績欄註明停修，不列計學分及成績